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一年六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股份**”或“**上市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红太阳股份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有股转让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准则第 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0]3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红太阳股份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红太阳股份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红太阳股份，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红太阳股份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红太阳股份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一

一、请补充披露南一农集团改制、南京生化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并提交省级政府的正式确认依据。请律师分析相关法律后果并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红太阳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南一农集团改制、南京生化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一）南一农集团改制

1、南一农集团的基本情况

南一农集团系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的资产出售方。

根据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核发并经 2009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1000000088），南一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红明
注册资本	39,6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9,6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	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

2、南一农集团设立和改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工商存档文件及红太阳股份所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各项文件，南一农集团设立和改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一农集团的前身—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

1989年4月5日，高淳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同意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为独立核算集体企业，1989年7月25日，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在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登记，取得编号为高工商字0000915号的《营业执照》。南京市高淳农药分装厂于1990年8月、1992年2月相继更名为南京市高淳县农药化工厂、南京第一农药厂。

(2) 南京第一农药厂经数次增资，改制前注册资本为3,921万元

南京第一农药厂经1994年3月、1995年12月和1998年2月三次增资，截至1998年，其注册资本为3,921万元。南京第一农药厂上述三次增资已分别经南京市高淳县审计事务所于1994年3月18日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书》、高淳县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12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高淳县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2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年4月2日，高淳县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第一农药厂变更登记的批复》（高财企[2002]106号），批准南京第一农药厂企业性质由集体性质变更为国有性质。

(3) 2003年—2004年，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

2003年5月20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华会审[2003]第288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3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06,974,554.91元。

2003年12月26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第一农药厂资产评估报告》（苏华会评报字[2003]16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各控股子公司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市场价值为4750.01万元。2003年12月28日，高淳县财政局以高财国资[2003]459号文件，对本次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给予核准批复。

2003年11月28日，高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高企改[2003]02号）。根据该文件，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全资、控股子企业进行改制。

根据红太阳集团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红太阳集团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03年12月26日在集团总部召开，大会讨论通过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等。

2003年12月31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国星、高油以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04第0534号）。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星和高油转让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附属企业的整体产权。南京第一农药厂及其附属企业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750.07125万元，扣除提留职工安置等费用人民币1,110.9891万元及享受相关折让优惠2,024.796639万元后，转让价格为1,614.221386万元。其中，江苏国星受让90%股权，转让价款1452.799248万元，高油受让10%股权，转让价款161.422138万元。2003年12月31日，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国星、高油签署了《产权移交书》。

2004年10月22日，红太阳集团向高淳县改制领导小组上报《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有关问题的请示》。根据该请示，按照高企改（2003）02号批复，请求确认政策优惠奖励给经营者部分的划分方案：奖励集团公司法人代表杨寿海445.74万元，芮国华297.16万元。高淳县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其上签章并

确认：政策优惠奖励的具体分配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

2004年10月26日，江苏国星、芮国华和高汕签署《发起人协议》和《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投资组建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有限”），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880万元，江苏国星以现金出资3,944万元，以受让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净资产出资1,974.1万元，合计出资5,918.1万元，出资比例为86.02%；芮国华以受让的和受奖励的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净资产出资742.9万元，出资比例为10.8%；高汕以受让的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净资产出资219万元，出资比例为3.18%。

根据2004年12月26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4]5-067号），确认截止2004年10月26日，南一农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80万元。

2004年10月27日，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一农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1000056），根据该营业执照，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6,8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4) 2005年3月，增资至11,880万元

2005年3月，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于2005年3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05年5月，增资至15,898.8888万元

2005年5月，南一农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898.8888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于2005年5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06年11月，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一农集团”）

2006年10月，南一农有限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11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8年10月，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6日，杨寿海与高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汕将其持有的南一农集团1.38%的股权转让给杨寿海，并于2008年12月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2008年12月，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6日，杨寿海和芮国华分别与江苏国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南一农集团1.38%和4.67%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国星，并于2008年12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2009年6月，增资至3.1256亿元

2009年6月，南一农集团增资至15,357.1112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6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于2009年6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09年12月，增资至39,680万元

2009年12月，南一农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9,68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并于2009年12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南京生化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南京生化的基本情况

南京生化为南一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红太阳股份本次交易资产重组预案，红太阳股份拟向南一农集团购买南一农集团所持有的南京生化100%的股权。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8月10日向南京生化核发并经2009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355)，南京生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高新开发区化学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杨寿海
注册资本	38,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
股东	南一农集团

2、南京生化的设立和历史沿革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生化的工商存档文件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各项文件，南京生化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2002年8月15日，南京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下发《关于成立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宁高管内字[2002]143号），同意成立南京生化。

2002年11月25日，红太阳集团与南京第一农药厂签署《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经营章程》，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红太阳集团以现金1.8288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8%，南京第一农药厂以现金1.9812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2%。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2]第343号），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3.81亿元，截止2002年11月26日，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1亿元，其中，南京第一农药厂现金出资1.9812亿元，红太阳集团现金出资1.8288亿元。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11月27日向南京生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及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南京生化为于2002年11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红太阳集团持有其48%的股权，南京第一农药厂持有其52%的股权。

(2) 2006年控股股东更名和股权划转

2004年10月27日，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并更名为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2005年12月15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

股东名称变更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高淳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高企改(2003)02号)及红太阳集团于2003年3月18日作出的《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结构调整的决议》，第一阶段南京第一农药厂的改制范围中不包括其持有的南京生化的股权，因此南京第一农药厂持有的南京生化52%股权划转给了红太阳集团，该等股权划转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08]8号文件批复确认。但根据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至少为两名，因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由红太阳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共同受让。

根据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分别与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签署的约定交割日为2005年12月15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生化47%的股权转让给红太阳集团，将其持有的南京生化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该股权为划转，不需支付转让价款。根据南京生化于2005年12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同意南京第一农药有限公司转让其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南京生化股东会通过。

2005年12月16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就股东变更事宜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南京生化的股东变更为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2006年1月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生化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红太阳集团持有南京生化95%的股权，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本次股权划转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手续，国有资产未流失，本次股权划转合法有效。

(3) 2006年减资

根据南京生化日期为2006年8月5日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南京生化以减少对其股东红太阳集团的债权20,000万元的方式，减少红太阳集团对南京生化的出资额20,0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9.48%和10.52%的股权。减资时，根据南京生化2006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南京生化于200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3.84亿元，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基本一致，故本次减资价格根据南京生化减资前的账面净资产和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为一元。

就本次减资，南京生化已于2006年8月10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减资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并由南京生化的股东红太阳集团和江苏涂料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债务担保承诺函》，承诺对南京生化截止减资日止尚未清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江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证验字[2006]133号），截止2006年8月31日，南京生化已减少注册资本2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100万元。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0月16日向南京生化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0万元。

本次减资时，红太阳集团持有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95%的股权，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全部股权。由于红太阳集团控股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且两者均为国有控股公司，故本次减资时，未对南京生化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减资虽然未经评估和办理备案，减资价格参照当时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惯例，价格合理，未导致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在南京生化的权益受到损害，也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4）2006年增资

根据南京生化2006年12月14日股东会决议，南京生化注册资本由18,100万元增加至38,1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12,668万元和货币现金7,332万元投资。增资时，根据南京生化2006年11月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南京生化于200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817亿元，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1.81亿元基本一致，本次增资每元注册资本价格参照账面净资产和实际经营状况确定为一元。

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会评报字[2006]5-25号），南一农集团的专有技术吡啉成熟工业化技术截止2006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2,668万元。根据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6]5-050号），截止2006年12月14日，南京生化收到南一农集团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货币资金7,332万元，无形资产12,668万元。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2月15日向南京生化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38,100万元，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京生化52.50%、42.50%和5%的股权。

就南京生化2006年增资，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6日下发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处理意见》（高国资经[2007]52号），认为南京生化增资前未向其进行申报备案，要求南京生化增资必须向其提出申请，并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规定办理。

据此，南一农集团将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2007年10月16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南京生化申请对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2,668万元进行整改，变更为以12,66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截止2007年10月16日，南京生化已收到南一农集团出资的12,668万元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26日，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确认函》（高国资[2008]7号）。根据该确认函，南一农集团已将12,668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同等金额的货币出资，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此予以认可。

本次增资虽然造成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在南京生化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对南京生化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虽然未经评估和办理备案，增资价格参照当时财务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惯例，价格合理，未导致红太阳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在南京生化的权益受到损害，也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5) 2007年股权转让

根据红太阳集团、南一农集团和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27日签署的《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南一农集团将所持南京生化3.5%股权、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将所持南京生化5%股权转让给红太阳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南京生化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南京生化净资产价值和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8年7月10日出具了《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仁评报字[2008]第110号）。该资产评估报告于2008年7月28日在高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时，红太阳集团持有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95%的股权，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红太阳集团51%的股权。据此，江苏长江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生化5%的股权应为国有产权。根据高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09年6月5日下发的高国资(2009)20号《关于对2007年协议转让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股权进行确认的批复》，鉴于红太阳集团已就该股权转让进行了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发生在红太阳集团与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国有资产未发生流失，高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为该股权协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资产评估，并进行了备案，国有资产未发生流失，协议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07年11月26日出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1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038），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分别持有南京生化51%和49%的股权。

(6) 2008年出资形式变更

2007年8月6日，就南京生化2006年增资，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处理意见》

(高国资经[2007]52号),认为南京生化增资前未向其进行申报备案,要求南京生化增资必须向其提出申请,并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规定办理。

2007年10月16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南京生化申请对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2,668万元进行整改,变更为以12,66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截止2007年10月16日,南京生化已收到南一农集团出资的12,668万元货币资金。

2008年11月26日,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的确认函》(高国资[2008]7号)。根据该确认函,南一农集团已将12,668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同等金额的货币出资,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此予以认可。

2008年11月28日,南京生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南一农集团出资方式由12,668万元无形资产变更为货币12,668万元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根据《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南一农集团的出资18,66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8日,南京生化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请求将原12,668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同等金额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不变。

2008年12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355)。根据上述文件,上述出资形式变更事宜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09年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6日,南京生化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红太阳集团将所持的南京生化51%的股权进入南京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2008年12月8日,高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批复》,同意红太阳集团对外转让其所持南京生化51%的股权。

2009年2月10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红太阳集团有限

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南京生化股东全部权益按照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为72,364.6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47,826.67万元。

2009年2月11日，就该评估报告，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高国资[2009]6号）。

据此，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红太阳集团转让其所持南京生化51%的股权，通过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了挂牌转让程序。根据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jcqjy.com>）公布的产权成交公告，南京生化51%的股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

2009年3月18日，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以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红太阳集团将其在南京生化51%的股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转让价格为36,905.946万元。2009年3月20日，红太阳集团和南一农集团以及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产权移交书》。

2009年3月26日，南京生化就公司股东变更提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南京生化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股东变更为南一农集团。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000001355）。根据上述文件，上述股权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一农集团成为南京生化的唯一股东，南京生化不再为国资控股的公司。

(8) 2009年增资

根据红太阳股份资产重组预案、红太阳股份与南一农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红太阳股份和南一农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南一农集团将本部现有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南京生化，注入后南一农集团将不再持有农药类相关经营性资产。

2009年3月1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4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南一农集团拟对南京生化注入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7,085.53万元。

2009年3月30日，南京生化作出《关于增资的股东决定》，决定南一农集团用非货币资产对南京生化增资38,852.35195万元，增资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952.35195万元。

2009年3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南京生化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A10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3月31日，南京生化已经收到南一农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88,523,519.50元，其中，预付账款评估价值为41,725,588.17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41,725,588.17元；存货评估价值为122,251,077.50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22,251,077.50元；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17,668,228.46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668,228.46元；固定资产（房屋等）评估价值为179,749,416.77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9,749,416.77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评估价值为27,129,208.60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7,129,208.60元。南一农集团已与南京生化于2009年3月31日就出资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截止2009年3月31日，南京生化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69,523,519.50元。

2009年3月31日，南京生化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其注册资本变更为76,952.35195万元。

(9) 2009年减资

根据南一农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南京生化于2009年6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南一农集团为了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时改善自身的财务状况，同意减少南京生化注册资本388,523,519.50元，同时相应减少南京生化对南一农集团的债权388,523,519.50元。2009年6月4日南京生化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债权人发出通知函。2009年7月22日，南京生化向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该说明载明，南京生化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务人，并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09年7月22日，南京生化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

第A1061号，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9年7月22日止，南京生化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8,523,519.50元整。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81,000,000.00元。

根据2009年8月10日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01910005)公司变更[2009]第0803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生化减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减资完成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81,000,000.00元。

由于南京生化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和减资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红太阳集团于2010年3月向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关于提请确认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请示》，请求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情况进行确认。2010年3月10日，高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确认的批复》，确认南京生化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历次股权划转、股权转让及增资和减资等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权属无争议。

(三)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一农集团改制、南京生化历次股权变动的确认文件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6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已确认：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减资等行为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南一农集团之前身南京第一农药厂改制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改制过程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经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南京生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生化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减资等行为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经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反馈意见》之二

二、请补充披露杨寿海通过江苏国星对标的资产增资的资金来源情况，请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红太阳股份提供的相关银行划款凭证、财务报表的审查，杨寿海通过江苏国星对标的资产的历次增资，主要是通过江苏国星下属子公司南一农集团进行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一农集团对标的资产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和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历次增资及其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一）南一农集团对南京生化的历次增资及其资金来源

1、2006年12月，南一农集团第一次增资

根据南京生化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年12月，南京生化注册资本由18,100万元增加至38,100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12,668万元和货币现金7,332万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6]5-050号），审验了截止2006年12月14日，南京生化已收到南一农集团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7,332万元，无形资产12,668万元。上述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12,668万元已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14日出具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会评报字[2006]5-25号）予以评估。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南一农集团截至2006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06年11月30日，南一农集团的账面货币资金共计98,359,724.97元，系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的流动

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历年经营成果积累（如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南一农集团具有支付本次货币出资的经济能力。

据此，南一农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

2、2007年10月，南一农集团第二次增资

根据南京生化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年10月，南京生化变更出资形式。南京生化申请对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2,668万元进行整改，变更为以12,66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6日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处理意见》（高国资经[2007]52号）的要求，并经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18号）予以审验，南京生化申请对南一农集团以无形资产出资的12,668万元进行整改，变更为以12,66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截止2007年10月16日，南京生化已收到南一农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12,668万元。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南一农集团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07年9月30日，南一农集团的货币资金为104,544,736.37元，系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历年经营成果积累（如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此外，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及提供的银行贴现票据及会计处理凭证，2007年10月9日，南一农集团向银行贴现票据获得货币现金49,008,000元。因此，截至本次增资时，南一农集团具有支付本次货币出资的经济能力。

据此，南一农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

3、2009年3月，南一农集团第三次增资

根据南京生化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3月，南一农集团用非货币资产对南京生化增资38,852.35195万元，增资后南京生化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6,952.35195万元。本次增资不涉及货币现金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寿海未再通过江苏国星及其子公司南一农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南京生化增资。

（二）南一农集团及江苏国星对安徽国星的历次增资及其资金来源

1、2007年1月，南一农集团及江苏国星第一次对安徽国星增资

根据安徽国星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年1月，安徽国星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其中，南一农集团以货币现金出资6,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江苏国星以货币现金出资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本次南一农集团出资的现金6,270万元来源于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江苏国星330万元现金出资系其向南一农集团的借款，2008年江苏国星将所持安徽国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一农集团，并以股权转让款相应冲抵了本次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02号），审验了截止2007年1月5日，安徽国星（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南一农集团对安徽国星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南一农集团与江苏国星的借款协议及银行划款凭证、南一农集团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南一农集团的账面货币资金为350,312,514.23元，系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历年经营成果积累（如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南一农集团具有支付本次货币出资的经济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2月1日，江苏国星与南一农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江苏国星将其持有的安徽国星2.8%的股权（出资额330万元）转让给南一农集团，股权转让款共计330万元。根据江苏国星和南一农集团共同提供的记账凭证，2008年12月，江苏国星以股权转让款330万元相应冲抵2006年12月其向南一农集团的借款共计330万元。

据此，南一农集团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江苏国星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向南一农集团的借款，2008年江苏国星将所持安徽国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一农集团，并以股权转让款相应冲抵了本次借款。

2、2007年11月，南一农集团第二次对安徽国星增资

根据安徽国星的工商登记资料，2007年11月，安徽国星注册资本由6,6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5,200万元，由南一农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本次增资后，安徽国星的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南一农集团和江苏国星分别持有其97.02%和2.8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华会验[2007]5-019号），审验了截止2007年11月5日，安徽国星已经收到南一农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说明及其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南一农集团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截至2007年10月31日，南一农集团的账面货币资金为117,682,313.26元，系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历年经营成果积累（如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南一农集团具有支付本次货币出资的经济能力。

据此，南一农集团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

3、2009年3月，南一农集团第三次对安徽国星增资

根据安徽国星的工商登记资料，2009年3月，南一农集团以货币方式向安徽国星增资6,2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江南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皖江会验[2009]100号），审验了截止2009年3月23日，安徽国星已收到南一农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200万元。

根据南一农集团的书面说明及其出资的银行付款凭证、南一农集团截至2009年2月28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截至2009年2月28日，南一农集团的账面货币资金280,744,409.17元，系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历年经营成果积累（如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南一农集团具有支付本次货币出资的经济能力。

据此，南一农集团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南一农集团的自有资金。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寿海未再通过江苏国星及其子公司南一农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安徽国星增资。

(三) 根据红太阳国际贸易的工商登记文件, 红太阳国际贸易自 2002 年 7 月设立以来, 其注册资本一直为 500 万元, 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事宜, 也不涉及南一农集团或其他第三方的增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红太阳股份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财务报表所作的审查, 杨寿海通过江苏国星对标的资产的历次增资, 主要是通过江苏国星下属子公司南一农集团进行的, 南一农集团对标的资产的历次增资均为自有资金, 主要来源于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历年经营成果积累(如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三、《反馈意见》之三

三、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关联交易定价的价格形成机制, 并对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逐渐消除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时间进度等情况予以详细补充披露。同时,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运作的具体保障措施。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红太阳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告, 以及红太阳股份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签署的重大《产品营销协议》的审查, 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关联交易定价的价格形成机制、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拟减少和规范其与红太阳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时间进度等情况如下:

(一) 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关联交易定价的价格形成机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签订了《产品营销协议》, 对年度关联交易内容、交易价格、价款支付、质量保证等进行总体约定, 交易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 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 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 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决策程序为上市

公司年初将预计当年与红太阳集团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形成议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严格履行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向红太阳集团相关负责人的了解，红太阳集团向上市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与同行业交流及时获取市场价格信息。采购程序为红太阳集团对全年关联采购金额进行预计，并在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按照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确定价格，签订购销合同，进行采购。根据《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红太阳集团 2007 年-2010 年与红太阳股份及标的公司（含南一农集团 2009 年 3 月增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真实、准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双方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购销价格较为接近，关联价格公允，未损害红太阳集团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逐步消除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时间进度等情况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向红太阳国际贸易相关经营负责人及红太阳集团相关销售负责人的了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继续存在，其主要原因是：（1）红太阳集团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农药出口企业之一，拥有较多国家或地区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登记或发放许可后方可生产和流通是全球农药管理惯例，故在出口前需在有关出口国家或地区完成登记，在获得这些相关登记证或许可证之前，产品无法进入这些市场。国外农药登记最大的难点在于登记资料的要求以及登记政策的不稳定。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要求登记递交 GLP 资格实验室出具的 5 批次全分析报告（每个产品需要时间约 6—8 个月）；急性毒性数据报告（每个产品需要时间约 4—6 个月）；慢性毒性数据报告（每个产品需要时间越 2—3 年）；理化性质数据报告（每个产品需要时间 4—6 个月）；由于中国目前还没有一家 GLP 实验室，上述数据报告需要在欧洲或者美国的 GLP 实验室做，这样的数据才能够得到几乎全球大部分国家的认可，用于产品的国际登记。所以国外农药登记过程耗

时较长，一般须耗时 1-2 年，甚至达 3 年以上，且投入较大，故重组后上市公司无法在较短时间获得主要出口国或区域的登记或许可。(2)红太阳集团多年从事农药出口，已与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农药厂商或经销商建立长期合作的信任关系，在当地客户中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红太阳股份和标的资产经营重点多年来集中在农药生产环节和国内流通环节，如以自身名义进入这些国外市场，除需取得登记或许可外，还面临国外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核，也需耗费一定时间方能建立相对完善的海外网络。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

1、上市公司将成立红太阳股份国际市场发展部和国际产品登记部，负责重组后红太阳股份主要产品的 GLP 实验数据的发展，以红太阳股份作为生产商和供应商，进行国外农药产品原药以及制剂的登记工作，根据不同国家市场特点以及目前红太阳集团代理产品出口的现状，加快红太阳股份产地登记和自主登记的步伐。(1)在登记要求相对不是太高的东南亚、西非等发展中国家，对于红太阳集团已经获得的境外登记，考虑由红太阳集团授权股份公司作为新增供应商，并需对这些国家的农药管理部门出具股份公司和红太阳集团的产品相似性相关证明数据和文件。这项工作预计将在一年内完成。(2)对于登记要求较高的欧洲、拉丁美洲、美国等地区，以重组后的股份公司的 GLP 数据发展上市公司的登记需要花费较长时间。这项工作预计需要 2—3 年时间，有的可能需要大约 3—5 年。

2、针对目前红太阳集团已经通过跨国公司和重要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考虑逐步向他们提出将红太阳集团供应商资格转给红太阳股份，但需要通过这些国际大客户的关于合格供应商的审计流程，从公斤级样品递送，到吨级大样检测，到试订单执行，到环保、安全、健康(EHS)的核查和审核，预计大约需要经过 1-2 年的时间。通过这项工作，可以使红太阳股份逐步成为这些国际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从而实现红太阳股份对这些客户的出口销售。

根据南一农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的承诺：重组后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的关联交易于 2013 年基本消除，2011 年关联交易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10% 左右，2012-2013 年间关联交易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每年减少 30%-50% 左右。其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与红太阳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规

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核和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表决机制，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

（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规范运作的具体保障措施

根据红太阳股份的说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其与红太阳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确保“五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红太阳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完全分开，使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保持业务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或被许可使用。南一农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包括：（1）将不会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磷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外，将避免其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将南一农集团拥有的与农药相关的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红太阳股份；（3）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再与南一农集团之间发生购销有关的关联交易。成立红太阳股份国际市场发展部和国际产品登记部，负责重组后红太阳股份主要产品的 GLP 实验数据的发展，以红太阳股份作为生产商和供应商，进行国外农药产品原药以及制剂的登记工作，根据不同国家市场特点以及目前红太阳集团代理产品出口的现状，加快红太阳股份国外农药产品登记的步伐。同时逐步使红太阳股份通过跨国公司和重要客户的供应商审核，成为这些国际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从而实现红太阳股份对这些客户的出口销售。确保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 2011 年关联交易在 2010 年的基础上减少 10% 左右，2012-2013 年间关联交易在 2010 年的基础上每年减少 30-50% 左右。最终于 2013 年基本消除，实现上市公司独立出口。其间，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与红太阳集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和决策程

序、以及独立董事表决机制，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及时披露，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

（2）保持资产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不会被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未严格履行有关程序前，不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3）保持人员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本公司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员与南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均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下属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太阳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4）财务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公司财务独立，开具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与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各自

义务

为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红太阳股份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回答监管机构的相关问询；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程序，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直接解聘，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之间建立了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上市公司做出的对本次重组后逐步消除与红太阳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可行；上市公司拟实施的规范运作具体保障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红太阳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红太阳股份申请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红太阳股份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红太阳股份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王志雄 律师


庄 焯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2017 年 6 月 8 日